

证券代码：832519

证券简称：中通电气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中通电气

股票代码：83251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程日兴（与程卫群为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并计算发生变化，达到权益变动披露要求）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中洲路解放村45栋20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盘后协议转让

变动日期：2018年5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程卫群（与程日兴为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并计算发生变化，达到权益变动披露要求）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院路15号

股份变动性质：不变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2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程日兴、程卫群
中通电气、本公司、公司	指	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兴业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程日兴于2018年5月11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中通电气股份982,000股，程日兴与其一致行动人程卫群，合计持股比例由57.83%变更至55.00%的权益变动行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程日兴，男，汉族，1939年2月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5月至2016年11月任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程卫群，男，汉族，1971年7月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8年5月至2016年11月任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程日兴与程卫群系父子关系，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两人系一致行动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交易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 总股比 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 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 变动达到 规定比例 的日期	权益变 动方式
程日兴	中通电气	人民币普通股	8,880,000	25.6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88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2018年5月11日	协议转让
程卫群	中通电气	人民币普通股	11,132,000	32.1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92,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340,000 股。	2018年5月11日	-
合计			20,012,000	57.83%	-	-	-

三、 是否需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程日兴减持所持有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合计 98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381%。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减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的转让行为，交易各方之间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交易。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程日兴分别于2018年5月10日、2018年5月11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82,000股,持股比例由25.6647%减少至占公司总股本的22.8266%;程日兴与程卫群是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57.8381%减少至55.0000%。

具体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权益变动前		转让股份数量(股)	权益变动数量达到规定的日期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程日兴	8,880,000	25.6647	982,000	2018年5月11日	7,898,000	22.8266
程卫群	11,132,000	32.1734	0	2018年5月11日	11,132,000	32.1734
合计	20,012,000	57.8381	982,000		19,030,000	55.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程日兴持有的中通电气7,898,000股中,3,880,000股于2017年5月23日办理了质押手续,信息披露义务人程卫群持有的中通电气11,132,000股,于2017年5月17日办理了质押手续,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交易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程日兴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98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381%；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程日兴身份证复印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程卫群身份证复印件。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程日兴

信息披露义务人：程卫群

2018年5月11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双拥南路2号
股票简称	中通电气	股票代码	832519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	程日兴	信息披露义务人1住所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中洲路解放村45栋20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	程卫群	信息披露义务人2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院路15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程日兴持股数量：8,880,000股，持股比例：25.6647%；程卫群持股数量：11,132,000股，持股比例：32.1734%；二人合计持股比例为57.838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程日兴持股数量：7,898,000股，持股比例：22.8266%；程卫群持股数量：11,132,000股，持股比例：32.1734%；二人合计持股比例为55.0000%。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程日兴
信息披露义务人：程卫群

2018年5月11日